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71/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其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Roberto Antonio Emigdio D'Amore (由律师 Carlos Varela Álvare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根廷

来文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事由: 行政处罚程序违规

实质性问题: 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决定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理由不足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4-19873 (EXT)



* 1 4 1 9 8 7 3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71/2011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Roberto Antonio Emigdio D'Amore (由律师 Carlos Varela Álvare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根廷

来文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 Roberto Antonio Emigdio D'Amore，阿根廷国民，成年。提交人称阿根廷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 Carlos Varela Álvarez 代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86 年 11 月 8 日在缔约国生效。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是 D'AMORE 住房储蓄贷款股份公司(D'AMORE)和 D'AMFIN 金融股份公司(D'AMFIN)的董事和小股东。1980 年代初，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央行)要求所有金融公司及住房储蓄贷款公司都转型为商业银行。在此背景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L. 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先生、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女士、尤瓦·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玛尔戈·沃特法尔女士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议。

D'AMORE 公司和 D'AMFIN 公司向阿央行申请批准两公司合并，并转型为商业银行。

2.2 作为批准申请的先决条件，阿央行对两公司进行了检查，并随后下令对公司查账，理由是其违反了 1977 年的第 21526 号《金融机构法》。在 1982 年至 1984 年期间，检查发现这两家公司的一些金融活动不符合该法规定的要求。

2.3 提交人称，阿央行在 1984 年责令对 D'AMORE 公司倒闭清算，并启动了对包括提交人在内的公司管理层的调查，以确定这些人对公司承担的违规经营责任。D'AMFIN 公司没有倒闭，但是停止经营。提交人称，随着调查程序的进行，他被没收和冻结了资产、禁止离开国境并禁止从事商业活动。

2.4 1987 年 4 月 2 日，阿央行吊销了 D'AMFIN 公司的经营许可并对公司进行清算，其中一项理由就是公司违反了相关规定，涉嫌虚假贷款。

2.5 同时，在确定提交人个人责任的程序中，阿央行分别于 1987 年 8 月 5 日和 1988 年 8 月 26 日责令启动对 D'AMORE 公司和 D'AMFIN 公司所开展活动的行政调查。提交人称，他与其他人共同被指控违反了多项金融监管规定。

2.6 1993 年 7 月 30 日，进入调查程序的举证阶段，要求就提交人在 D'AMORE 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举证。1994 年 7 月 29 日，进入调查程序的举证阶段，要求就提交人在 D'AMFIN 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举证。1998 年 11 月 10 日，阿央行通知提交人，对 D'AMORE 公司案件调查的举证期结束。2000 年 6 月 1 日，阿央行结束了对 D'AMFIN 公司案件调查的举证期。

2.7 2002 年 2 月 14 日，阿央行结束了与 D'AMORE 公司活动有关的调查。央行驳回了提交人所提的诉讼时效过期主张，经审查辩护词、评估证据，认为调查程序符合关于辩护权的程序要求，认定提交人和其他被告，作为董事，应为违反《金融机构法》负责。经阿央行决议，提交人应缴纳 204,600.00 比索的罚金，自决定通知之日起在五日内缴清，否则将通过拍卖来强制执行。阿央行在决定中指出，央行与金融机构的关系属于“纪律管辖，因为金融机构一旦承诺作为金融机构开展活动，也就自愿接受《金融机构法》的管辖，因此，如果出现违规行为，就可能受到该法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且“[阿央行]可以采取的制裁措施是属于纪律制裁性质的，不具有《刑法典》规定的刑事制裁性质。”

2.8 2005 年 6 月 24 日，阿央行结束了与 D'AMFIN 公司活动有关的调查。央行驳回了提交人所提的诉讼时效过期主张，经审查辩护词、评估与指控提交人违法相关的证据，认定提交人和其他被告，作为董事，应为违反《金融机构法》负责。经阿央行决议，提交人应缴纳 539,100.00 比索的罚金，通过拍卖强制执行并剥夺其从业资格四年。阿央行指出，提交人依据《金融机构法》第 42 条提出的关于诉讼时效的主张，并不适用于本案，因为虽然说被指控事件的发生时间可追溯到 1984 年 2 月 29 日，但 1988 年 8 月 26 日启动的调查程序以及后续开展的其他行动中断了时效期。阿央行澄清，调查的目的是要认定因违反金融制度而构成的行政违规行为是否成立，而不是认定是否构成犯罪。最后，央行认为对

D'AMFIN 公司违规行为的调查，符合关于正当程序和辩护权的程序要求，并不是毫无理由的单纯指控，因为在央行的报告和启动调查的决议中详细列出了被指控的违规行为，说明了被指控的事实并指出涉嫌违反哪些规定，还列出了每一个案件对应的材料或证据。

2.9 2005 年 9 月 8 日，提交人因不服阿央行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决定，向联邦行政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申请在上诉法院审理期间，中止被上诉决议所涉及的一切程序和效力。提交人质疑央行进行的证据评估，并指称调查过分拖延，侵犯了其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决定和无罪推定的权利。提交人指出，与这方面的拖延不同，对发现两家公司有违规行为的刑事起诉，在短短数月内就被司法当局驳回。此外，提交人认为，《金融机构法》第 42 条违宪，因为上诉未能中断被上诉决定的执行；央行的调查涉及到刑事范畴；应适用刑法的一般原则，因此他不应当因 22 年前犯下的违规行为而受到制裁；根据关于规范刑事诉讼时效的第 25990 号法确立的规则，诉讼时效应当自违规行为实际发生之时起算，或者自调查启动之时起算；由于时间跨度过长，使得他调取相关文件档案进行辩护的工作更加困难；在实践中，应当考虑到他在调查完结之前已经受到了制裁，因为二十年来他已经被剥夺了从业资格并被逐出了商业市场。

2.10 2006 年 9 月 27 日，阿央行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对提交人征收因 D'AMFIN 公司所犯违规行为而应缴纳的 539,000.00 比索罚金。同时，阿央行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没收提交人名下的任何资金或银行存款。2006 年 11 月 2 日，联邦第六行政诉讼一审法院(法院)对提交人下达了催收和拍卖令，以执行罚金外加 161,730.00 比索的滞纳金和诉讼费。2008 年 3 月 5 日，法院下达判决，责令强制执行罚金外加滞纳金和诉讼费。

2.11 2008 年 12 月 4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法院认为，调查属于行政程序，不具备刑事程序的性质；只要查明违规事项即可，无需证明是否有预谋；因此，涉案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不能以不知情为由逃避责任。由于并非刑事程序，不能将刑法的一般原则应用到行政处罚法范畴，且不适用第 25990 号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的时效规定。因此，尽管上诉法院承认调查有明显的拖延情形，但是法院仍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诉讼时效主张。对于案情，法院认为，上诉并没有推翻违法行为的存在，而只是否认了事实的真实性并对证据提出了质疑，但没有清楚具体地解释哪些作为推理基础的意见和技术报告有误。

2.12 提交人称，他没有针对上诉法院的决定提起联邦特别申诉，因为这是一种无效的救济办法，属于抗辩性质，并不能中止判决的执行。提交人进一步称，尽管行政法规定，财政金融类调查程序的最长时效期为 6 年，国内救济办法却不合理地拖延了 25 年。要是提起联邦特别申诉，则意味着要拖延更长时间，因为国家最高法院办理此类申诉平均要耗时数年。

2.13 提交人称，委员会有权审理本来文。尽管调查所评估的事实以及阿央行的行动是在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前发生的，但是调查和诉讼程序是在《任择议定书》生效数年之后结束的。

申诉

3.1 提交人称自己是受害者，阿根廷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3.2 关于第二条，提交人声称，第 21526 号《金融机构法》，特别是该法第 42 条与《公约》所载义务不符。在实践中，没有对行政程序的适当监管，导致程序无限期拖延。在本案中，阿央行对提交人的调查程序被过分拖延，这侵犯了提交人的正当程序权、诉诸司法权和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提交人向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也遭遇了过分拖延。针对拖延问题，上诉法院基本上只是确认了阿央行的调查属于行政程序，因此不能与刑事程序相提并论，不能适用刑事诉讼的时效期。最后，提交人指出，阿央行的调查工作及后续向缔约国相关法院提起的上诉程序的拖延，不能归因于程序问题，也不能以案情复杂作为辩解理由。提交人称，他和其他被列为调查对象的人也被作为指控对象被联邦司法机关提起刑事诉讼，但刑事诉讼很快审理终结，他们被无罪释放。

3.3 关于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提交人声称，阿央行的调查是一种带有刑事性质的行政程序，因此适用《公约》所载的人权标准。在此类行政程序中，当事人应享有正当程序权、诉诸司法权和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除此之外，还享有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决定的权利。提交人进一步指出，他没有得到阿央行和缔约国相关法院的公平对待，因为对他的调查持续了 20 多年。即使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司法机关也没有严格审查相关法律规定及阿央行的作为，以保障提交人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决定/判决的权利，而仅仅是提到了国内法。

3.4 提交人指出，其来文目的并不是质疑阿央行调查工作的技术方面和证据方面，而是为了要确定这一调查程序长达 25 年的拖延，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所载的权利。另一方面，提交人认为，在针对调查的案情做出决定之前，他已经通过保全措施受到了惩罚，例如被没收和冻结资产、禁止离开国境、无法获得贷款和从事商业活动，这在实际上意味着他的“民事权利消灭”。

3.5 提交人向委员会请求，作为补救措施，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停止针对提交人开展的一切程序，并恢复提交人的一切权利，使提交人能充分享有并行行使这些权利，特别是可以从事商业活动、从事专业活动或者获得信贷；并采取让提交人满意的全面修复措施，使提交人的权利不再受侵害并获得赔偿。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1 年 10 月 13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申请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由于尚未用尽国内救济办法，来文不予受理。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其来文中自己承认，没有用尽国内救济办法，因为他没有对上诉法院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判决提出联邦特别申诉，且提交人对这一不作为的辩解理由并不成立。

4.3 国家最高法院本来可以通过这种救济办法来处理来文中所指控的事项，因为对具有宪法地位的国际公约中所载权利的侵犯属于联邦事务，完全可以由最高法院处理。进一步说，在 2005 年 9 月 8 日向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中，提交人自己要求，如果上诉主张未予采纳，“保留向联邦当局申诉的权利”。

4.4 缔约国认为，程序的持续时间与诉诸国家最高法院可能耗费的时间在本案中并不能相提并论，因为只有在不当地拖延影响对上诉的解决时，才能就用尽国内救济办法的要求施以例外。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对缔约国意见做出了回应。提交人表示，1863 年的第 48 号法第 14 条中规定的联邦特别申诉办法，具有抗辩和自由裁量性质，仅限于审查联邦事务，针对的是任意判决，而并非保护其免受侵害的适当救济办法。国家最高法院依据自由裁量权，有权以不属于联邦管辖范畴、或所指控问题并非实质性问题或重要性不足为由而驳回特别申诉。因此，提交人认为，提起并用尽这一救济办法并非是用来文可否受理的必要前提。

5.2 另一方面，由于阿央行所调查事件的发生时间距今已久远，要采用特别申诉办法，就意味着国内救济办法要拖延更久。在这方面，提交人指出，在法律上并未对国家最高法院解决联邦特别申诉设定任何期限。

5.3 提交人表示，阿央行的调查程序所用期限并不合理，这种拖延的程度实际上违反了正当程序，构成了对其聆讯权的侵犯。他还重申，行政程序并不能超出《公约》第十四条所载权利的范畴。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2012 年 7 月 12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

6.2 缔约国重申了关于尚未用尽国内救济办法的意见。关于《公约》第二条，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控不符合国内法律的规定以及法院的判例。正如上诉法院所指出的，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问题，既可以通过刑事诉讼解决，也可以通过行政程序解决，在本案中，阿央行查明提交人违反了金融系统的规定并施以行政制裁。虽然说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可以在实施制裁时适用共同原则，但其不同的性质导致了在诉讼时效期上的差异。缔约国补充称，作为规则，刑法原则并不能适用于行政处分法范畴。

6.3 受《金融机构法》规范的行政调查程序，要求接受调查的当事人积极参与，当事人有权要求加快程序进度、要求尽快查明问题并作出裁决。但是，在关于 D'AMFIN 公司问题的行政调查卷宗中，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提交人曾敦促加

快程序进度，以获得阿央行的裁决，或者要求加快其所宣称的停滞不前的行政手续的办理。提交人也没有证明他针对行政程序的拖延，根据第 19549 号《行政程序法》第 28 条之规定申请速决办法，以加快程序进度。¹ 鉴于提交人的这些不作为，缔约国重申，提交人并未用尽国内救济办法。

6.4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行政程序中的不作为，是一种放任时效期流失的合法策略，目的就是根据其自身对法律制度的理解，将刑事性质强加到行政调查程序上，从而要求适用诉讼时效。

6.5 不利于提交人的判决结果，例如上诉法院驳回上诉，本身并不构成对《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的违反。

6.6 对于提交人指控的对于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违反，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无法解释行政程序期限与可能构成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权利的侵犯之间的关联。也没有看出阿央行或上诉法院在案件中对提交人的处置与对其他个人或团体的处置存在任何差别对待，从而可以合理推定违反了不歧视原则。此外，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并未解释其公开聆讯权如何受到了侵犯。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意见的评论

7.1 2012 年 9 月 14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来文案情意见的评论，并重申了他关于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主张。

7.2 提交人称，行政程序与刑事程序之间存在相似之处，因为二者都是国家实施制裁的表现方式。因此，这两种程序应当遵循某些相同的原则，例如合法性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正当程序原则、有利法律溯及原则、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以及主管机关决策的合理性和相称性原则。提交人补充称，根据缔约国的法律，阿央行对违反外汇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置属于行政调查，而事实上这一程序具有刑事性质。因此，根据第 21526 号法之规定对金融机构的调查与刑事诉讼类似，可比照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原则。

7.3 提交人称，阿央行开展的调查及上诉法院受理的上诉都具有歧视性，因为对其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在他的资产被没收期间，他不能从事商业活动，也没有了稳定工作。他强调，缔约国法律中规定的最高刑罚期限，与阿央行所开展调查耗费的期限相似。

¹ 第 28 条：“任何卷入行政诉讼的当事一方，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下达速决令。当行政机关的处置期限届满时，即可采纳速决办法，如果没有设定明确期限，则当超出合理期限后行政机关仍未就当事人主张的程序问题或案情作出裁决或决议时，可责令速决。一旦提出请求，法官应考虑到案件情况，裁定是否适用速决程序，如果认为适用，应要求相关行政机关在限期内报告导致程序拖延的原因。法官的决定具有终局效力。”

委员会的讨论

审议可否受理的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委员会已断定，该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的理由是，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救济办法，因为他没有针对上诉法院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决定向国家最高法院提起联邦特别申诉。此外，在关于 D'AMFIN 公司问题的行政调查卷宗中，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提交人曾敦促加快程序进度，以获阿央行的裁决，或者要求加快其所宣称的停滞不前的行政手续的办理。提交人也没有证明他针对行政程序的拖延，根据《第 19549 号行政程序法》第 28 条之规定要求加速行政诉讼。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的理由是，联邦特别申诉并非行之有效的救济办法，这种申诉具有抗辩和自由裁量性质，仅限于审查联邦事务，针对的是任意判决。对此，委员会观察到，提交人因不服阿央行对于他在 D'AMFIN 公司金融活动中所负个人责任的认定，向联邦行政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理由中，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提到了调查程序被不当拖延。缔约国未能充分说明，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怎样才能适用 1963 年《第 48 号法》第 14 条规定的联邦特别上诉办法。因此，在本案情形中，委员会认为对本来文的审查不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限制之列。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阿央行对他的调查程序不当拖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委员会回顾到，刑事或民事诉讼不能以案件复杂或当事方的行为为理由加以拖延，这仍属于无故拖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² 委员会观察到，阿央行对提交人开展的涉嫌出现不当拖延的调查程序，属于行政性质，调查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确定提交人作为 D'AMFIN 公司和 D'AMORE 公司的董事，对这些公司违反《金融机构法》的行为所负个人责任，并施以相应的行政制裁。那么，在本案中，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对提交人的调查持续了大约 17 年这一事实，但是卷宗中包含的信息无法让委员会了解造成这一拖延的原因，也无法了解双方采取了那些行动来加速程序进展，或者有哪些行动妨碍了提交人积极参与其中。委员会还注意到，卷宗中所包含的信息无法让委员会正确评估在提交人所指称受到侵害的时间段里，司法救济办法的缺失程度为何。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申诉理由不足，并得出结论认为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² 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第 27 段。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西班牙文、法文和英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原文：英文]

尤瓦·沙尼先生的个人意见(异议)

对于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来文理由不足、不予受理的意见，我无法认同，理由如下：

1. 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为确定提交人作为 D'AMFIN 公司和 D'AMORE 公司的董事，对这些公司违反《金融机构法》的行为所负责任，针对他开展的行政调查程序已经拖延了 17 年(对上述公司违反《金融机构法》行为的调查程序拖延的时间更长)。多数成员都认可，行政调查程序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确定[……]提交人的个人责任”并“施以相应的行政制裁”。^a 在我看来，当行政程序对个人责任做出认定，施以重罚(其中包括巨额罚款和没收财产、限制出行等严厉的临时保全措施)并提起刑事诉讼时，^b 卷入此类程序的当事人利益，应受到与刑事性质或民事性质的司法诉讼程序当事人利益相同的保护，避免程序的不当延误及由此造成的一切不确定性和不便。

2. 事实上，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采纳的立场是，缔约国对程序性质的官方认定，并不是决定该程序是否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的适用范围的关键要素。因此，委员会指出，在确定当事人权利时，其受到刑事指控的行为“也可扩大包含犯罪性质可受制裁的行为，不论国内法如定性，这种行为因其企图、性质和严重性而被视为是刑事行为”。^c 本着同样的精神，委员会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指的(民事诉讼案件)这一概念“包括：a) 旨在确定涉及合同、财产和私法领域中侵权行为的权利和义务的司法程序，及 b) 在行政法领域的等同概念，如以非纪律的原因解雇公务员，或确定社会保障福利金或士兵的养恤金，或关于使用国有土地的程序，或取得私有财产的问题。此外，它还包括 c) 必须根据所涉权利视各个案件的情况进行评估的程序。”^d 因此，在评估提交人是否有权不遭受诉讼程序不当延误——即根据第十四条，适用于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的权利时，^e 我认为，委员会应当侧重于根据对提交人权利和义务认定的结果来判断对提交人所提起程序的真正性质，而不论缔约国的官方认定为何。

^a 见委员会意见，第 8.4 段。

^b 根据事实背景，“法院已经驳回了根据在两公司活动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而提起的刑事起诉”。同上，第 2.9 段。

^c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d 同上，第 16 段(楷体部分)。

^e 同上，第 27 段。

3. 我所关切的是，要是说对提交人的调查程序只是具备“行政性质”而已，^f 给多数人造成的印象就是它不包含在《公约》第十四条的范畴内，因为它既不是民事诉讼案件，也不是刑事诉讼案件。即使这是多数人希望得到的结果，我也很难认同这一点。至少，我认为对提交人的调查程序是一项影响到提交人的重要权利和义务的司法诉讼，例如财产权、行动自由权、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以及支付巨额罚金的义务。很遗憾的是，委员会所接受的解释使行政程序冗长且复杂，其结果比很多民事诉讼的后果更为严重，甚至与某些刑事诉讼的后果同样严重，因而使诉讼当事人无法得到本应享有的《公约》第十四条所赋予的保护。

4. 多数人认为，应当由提交人负责证明他已采取措施来加速对其提起的诉讼进程或者积极参与其中，并证明“在其所指称受到侵害的时间段里，司法救济办法的缺失程度为何”^g，对此我也并不认同。正如《公约》保护的其他人权的情况，应当由缔约国而不是由提交人承担顺利推进司法诉讼、不得无故拖延的义务。此外，我相信，期望让被司法起诉、可能会由此受到严厉惩处的当事人尝试加速司法诉讼进程或者积极推进诉讼进程，完全不恰当也不切实际(像是时效期届满这一类的，就更别想了)。^h 一般情况下，委员会也不能期望让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来证明他们实际上被专门针对他们的措施所侵害，这些行为侵犯了其权利。ⁱ 提交人是否遭受了具体伤害这一问题，比起过于漫长的司法程序所固有的不确定性和不便，是用于界定是否应对提交人进行赔偿这一问题的关键因素，而不是用来界定是否是不当拖延致使提交人享有的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害这一问题。

5. 因此，我认为提交人已经说明，缔约国已经对他提起了司法诉讼程序，这些程序看起来并不符合迅速进行审讯、不得无故拖延的要求。^j 在这样的情况下，应当由缔约国说明客观原因，例如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提交人有不当行为，从而解释为什么对提交人的审讯程序如此拖延。^k 然而，在我们已掌握的信息中，并没有对司法程序为何拖延 17 年做出合理解释。因此，我不但认为委员会应当裁定来文可以受理，还应当裁定缔约国未履行其义务，即证明自己没有侵犯提交人受第十四条所保护的权利。

^f 见委员会意见，第 8.4 段。

^g 同上。

^h 见 *Soering* 诉英国案，欧洲人权法院 1989 年 7 月 7 日的判决，第 106 段(“不可避免的是，如果允许在下达判决和执行判决的期间被审判者上诉，那么同样，尽情利用这些途径来挽救生命，也是人性的一部分”)。

ⁱ 见 *Lubuto* 诉赞比亚案，第 390/1990 号来文，委员会意见，1995 年 10 月 31 日，第 7.3 段。

^j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段。

^k 同上：“民事诉讼也不能以案件复杂或当事方的行为为理由加以拖延，这种拖延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公正审讯原则”。